

北京邮电大学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教职工思想理论教育，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职工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每月一次（半天）教职工集中理论学习制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是加强教职工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养的重要方式，是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在掌握理论的科学体系上下功夫，在提高思想政治素养上下功夫。政治理论学习要引导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月安排一次，可以安排在周三下午进行半天集中学习，可与组织生活、支部学习等统筹进行。

第五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根据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学习计划的实施，落实学习内容和形式，严格政治理论学习过程管理，确保学习效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和要求

第六条 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教育、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国家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尤其是高等教育理论与改革发展形势；

（九）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师德先进典型事迹；

（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改革措施；

（十一）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教师理论学习要创新学习方法，改进学习方式，综合运用学习原著、专题讲座、观看音像资料、座谈讨论、学习交流、主题实践活动、党课教育、知识竞赛等各种有效学习载体，开展生动多样、富有特色的线上线下理论学习活动。理论学习形式可以包括：

（一）集体学习研讨。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要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二）其他形式。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报告会、讲座、论坛、读书会、网络平台、个人自学等多种途径，开展生动多样、富有特色的理论学习活动。

教职工要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应每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

第八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理论学习同实际工作的有效结合，引导教职工自觉把学到的理论成果运用到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工作中去。学习形式力求生动活泼，做到“六个结合”：分散与集中研讨相结合，辅导报告与组织讨论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各种形式的调研、实践考察活动相结合，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研读原著和学习有关辅导材料相结合，专家讲解与专题研讨相结合。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习计划制定及实施。按照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教师工作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做好教职工理论学习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二级单位党组织根据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负责制定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或工作方案。

第十条 实行考勤制度。全体教职工须自觉准时参加学习，完成规定学习任务。

第十一条 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应按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或工作方案、教职工考勤记录、工作总结等情况。

第十二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内容。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